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有全_____

王幽深_____

马自斌_____

2022年2月28日